

尚朝阳在全市“四水共治”重大水利项目建设推进会上强调 提升政治站位 按时间节点推进工程建设

信阳消息(记者 李海)8月29日,市长尚朝阳主持召开会议,听取全市“四水共治”及城市供水、大别山革命老区引淮供水灌溉工程、袁湾水库等项目推进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安排部署下步工作。胡亚才、熊开程出席会议。

按照省“四水共治”工作推进有关精神,结合市情水情,我市谋划了“四水共治”20项重点工程及一批面上工程,着力全市解决水资源不足、水生态不优、水环

境恶化、水灾害频发问题。截至7月底,今年已开工6项工程,总投资95.56亿元,已完成投资12.4亿;年底前计划再开工8项,2019年在建工程可达到14项,总投资规模312.98亿元,计划完成年度投资53.63亿元。

尚朝阳对各项目前期进度给予了充分肯定。他指出,实施四水共治加快推进新时代信阳水利现代化,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省委省政府四水共治重大战略部署的有效抓手。工程

的建设对构建信阳现代水网,解决城市供水瓶颈,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和长远发展意义。各级各部门要提升政治站位,主动作为,勇于担当,进一步加快速度,确保各项工程按时开工建设。

尚朝阳强调,要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各项目责任单位要尽快完成规划评审、土地报批、征地拆迁、资金筹措、移民安置、工程招标等前期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程推进中的实际问题,争取早启动,早建设,早竣工。要强化项

目建设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打破地域和部门界限,定期召开联审联批会议,集中解决前置要件办理工作;要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充分发挥投融资平台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运营。要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强化督导考核,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同时,依法加强水利工程管理、河道管理和水政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切实保护河流生态,保障防洪安全。

《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进行初审

信阳消息(记者 杨长喜)8月28日,信阳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会议对《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市大气污染防治面临着新的形势。当前,我市正在经历空气质量达标攻坚战,三年作战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不少需要细化、具体化的问题。近年来,我市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积累了一定经验。及时将这些好的做法上升为地方性法规,以法治力量治理大气污染,十分必要。

《条例(草案)》设置了总则、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法律责任、附则共六章计六十八条。第一章总则,明确了

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大气考核问责、责任分工、政府和企业责任以及公民的义务;第二章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要求大气污染防治与经济发展相衔接、编制达标规划,细化总量控制、环评审批、环境监测和信息公开制度;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为燃煤和其他能源污染防治、工业以及相关污染防治、机动车船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农林业和其他污染防治;第四章重污染天气应对,增加了应急措施,为各地应急预案的制定提供法律依据;第五章法律责任,规定了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第六章附则,明确条例实施的时间。

据悉,根据《条例(草案)》立法工作

要求,市生态环境局作为牵头单位拟定初稿,经过征求意见、召开立法座谈会等程序,形成了《条例(草案)》(讨论稿)。8月26日,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主任会议审议,决定将《条例(草案)》提交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初审。

《条例(草案)》对许多污染大气的行为做了规定,如纳入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如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又如重污染天气下,市、县(区)应当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需要采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机动车限行、停止供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等措施。



小村庄大变样

本报记者 周涛

古朴美观的菜园栅栏,干净整洁的农户住房,片片荷塘穿插其间,不时有白鹭飞舞……近日,记者来到位于息县西南边缘的孙庙乡范楼村,眼前呈现一幅幅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画卷。

“你们要是去年来,可不是这个样儿。”途中遇到76岁老党员付文松,他手指着清澈见底的小水沟笑着说,“过去道路两边堆得到处是垃圾,还有许多散养鸡鸭的粪便,水沟里满是淤泥,现在完全不同了。”

一年时间,为何有如此大的转变?河南省总工会派驻范楼村第一书记张朝勇道出了缘由:结合脱贫攻坚工作,创新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这发展范楼村的第一步走得扎实。

去年夏天,一场村庄环境整治工作在范楼村全面展开,村内及村周边垃圾堆、草堆、土堆等都被集中清理清运,多年淤堵的水塘也得到开挖清理,并种上了观赏荷花。

“看起来不难,单是对水塘的清理,就用了将近一个月。淤泥被机械挖出来以后,还得晾到半干的程度,再用大车运走。”张朝勇说,他们还沿村各组主要道路的房屋进行设计塑造,水泥路3.8公里,完成改厕150多户。

硬件设施好了,乡风文明也跟上了。今年,村里邀请中山大学规划设计院进行规划,组织村组干部、群众代表到外地先进村学习考察美丽乡村建设,找准符合范楼村美丽乡村建设的结合点,提升村民自己动手建设美丽家园的意识。

水长清,路常净,村民门前敞亮了,住得也舒服。如今,村民们都觉得,许多在外挣到钱的乡亲返乡看到嬗变的小村庄,都不愿在城里买房子了。

《信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二审通过

信阳消息(记者 杨长喜)8月28日,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信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我市位于淮河上游,河流较多,河砂资源较为丰富。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河砂的需求量大幅增加。受利益驱使,盗采、滥采等各类违法行为屡禁不止,严重危及防洪安全和生态安全。自2018年5月份以来,我市开展了整治河道非法采砂专项行动,大规模盗采、滥采得到有效遏制,标本兼治的长效治理机

制逐步建立。我市目前正处于严打非法采砂的巩固期、规范合法开采的建立期、有序开放市场的过渡期、建立长效机制的关键期,要把河道采砂真正治理好、管理好,就必须走法制化的道路。因此,把我市在整治非法采砂过程中一些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上升为法律,出台一部切合信阳实际的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

《条例》为信阳市2019年立法计划内容。今年6月27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条例》进行了一审。8月28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

议表决通过了《条例》。

《条例》对我市河道采砂的诸多方面进行了规定。如规定我市河沙经营管理采取“统一管理、统一规划、统一经营、统一销售、统一运输”的“五统一”模式,规定个人少量用砂具体办法由县(区)人民政府制定等。

《条例》还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如《条例》有规定:申请从事河道采砂时,要向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无违法采砂行为承诺书。这种规定倡导了积极正确的价值观,实现法律法规和道德建设的良性互动。



昨日,记者在罗山县潘新镇世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猕猴桃种植园看到,一个个椭圆果子挂满枝头,长势喜人。近年来,潘新镇依托资源优势,按照宜果则果、宜富则富、宜茶则茶的发展原则,不断壮大特色产业,实现“村村有项目,户户有产业”,带领群众增收致富,助力乡村振兴。图为世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正在检查猕猴桃生长情况。

本报记者 马保群 摄